

水力停留时间 (HRT): 70 天

结构: 钢砼结构, 半地下池, FRP 防腐

数量: 2 座

配套设备: 氟塑料合金泵 2 台,  $Q=15\text{m}^3/\text{h}$ ,  
 $H=20\text{m}$ ,  $N=3\text{KW}$ ;

②含铬废液批次反应罐

有效容积:  $20\text{m}^3$

设计尺寸:  $D\times H=\varphi 2.8\times 4.4\text{m}$ , 有效水深 4m

水力停留时间 (HRT): 5h/批次

结构: FRP 材质

数量: 1 座

配套设备: 气动隔膜泵 1 台, 口径 40,  $Q=15\text{m}^3/\text{h}$ ,  $H=,60\text{m}$ ,  
PP 材质

4、关于有机废液处理设施问题。根据设备供应单位对拟处理有机废液的检测情况, 本项目接收的乳化液的浓度较高, 传统气浮对其去除效果有限, 因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将反应池+气浮装置调整为集混凝、絮凝、分离于一体的高效的集成装置——海恩斯高效气浮装置, 对 COD 的处理效果在 85% 左右, 可以实现高效破乳。调整后未改变原工艺中的气浮工艺, 且海恩斯高效气浮装置去除效率高、集成紧凑、二次污染量少, 目前在处理乳化液、油漆废水、含油废水已经有成熟的经验。

调整后有机废液处理设施工艺单元参数：

①废乳化液收集池：废液量 7000t/d，按 30 天的贮存能力考虑，收集池尺寸为 6.7mX14mX6.5m，2 座，有效水深 6.0m，有效容积 560m<sup>3</sup>，钢砼结构，内壁防腐。

配套设备：

氟塑料合金泵 2 台，1 用 1 备，Q=15m<sup>3</sup>/h，H=20m，N=3KW；

②染料、涂料废液收集池：废液量 1000t/a，按 30 天的贮存能力考虑，收集池尺寸为 5.4mX1.6mX6.5m，2 座，有效水深 6.0m，有效容积 100m<sup>3</sup>，钢砼结构，内壁防腐。

配套设备：

氟塑料合金泵 2 台，1 用 1 备，Q=15m<sup>3</sup>/h，H=20m，N=3KW；

③低浓度有机废液收集池：废液量 12000t/a，按 24 天的贮存能力考虑，收集池尺寸为 4.7mX14mX6.5m，2 座，有效水深 6.0m，有效容积 800m<sup>3</sup>，钢砼结构，内壁防腐。

配套设备：

氟塑料合金泵 2 台，1 用 1 备，Q=15m<sup>3</sup>/h，H=20m，N=3KW；

④海恩斯系统：废液处理量 20000t/a，处理量为 60t/d，海恩斯集成系统处理能力为 160m<sup>3</sup>/d。

系统配套设备：

六级串联涡能三相分离系统

碱式氯化铝加药系统 1 套，N=1.1KW

破乳剂加药系统 2 套，N=2.2KW

硫酸加药系统 1 套，N=1.1KW。

调整后物化车间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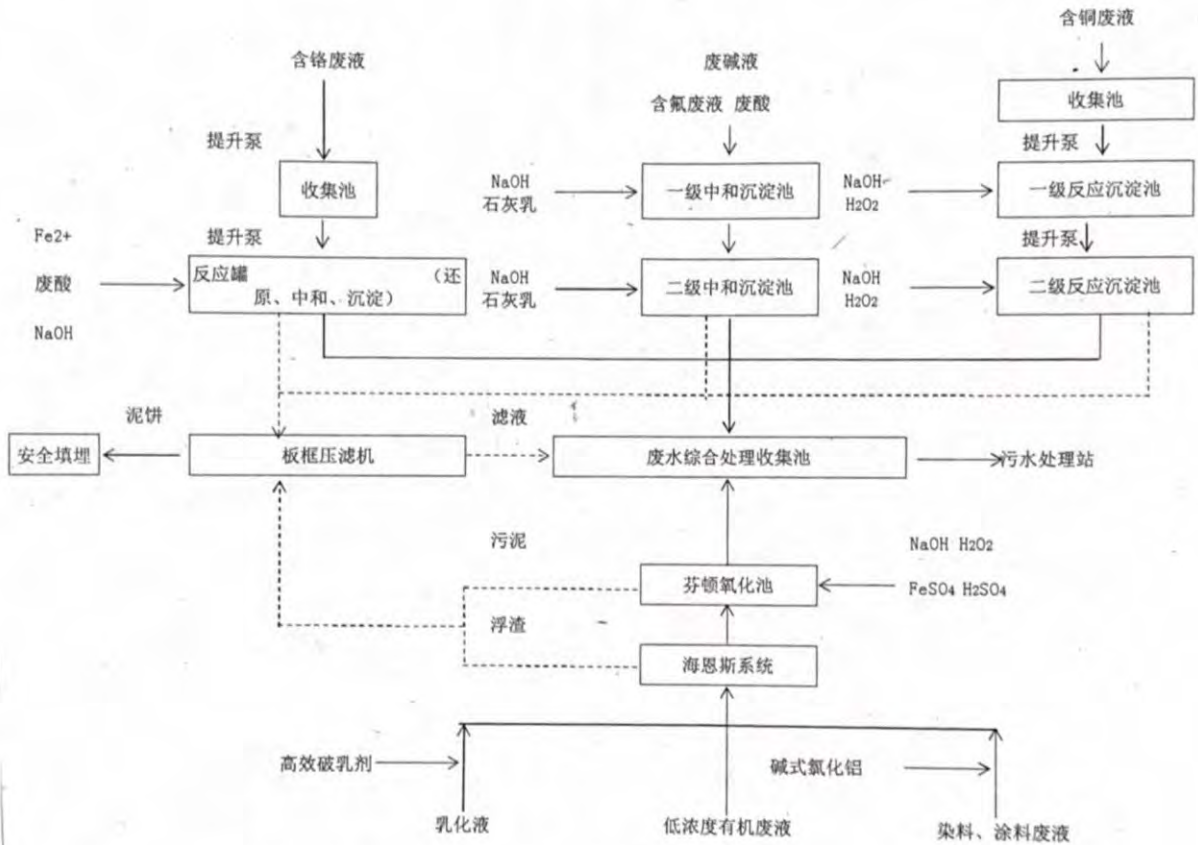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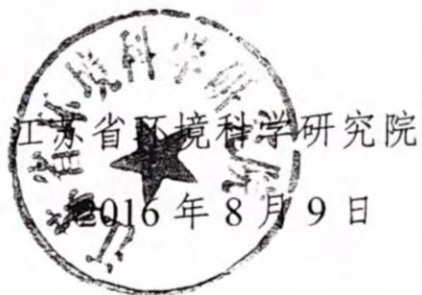


图 1 调整后物化车间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整改后，含铜废液及无机氟化物处理设施和贮存车间的废气处理设施可符合环评和设计要求；芬顿氧化装置增设 UV 段进行预处理，未改变原有芬顿氧化工艺，且增强了芬顿氧化工艺的处理效果；含铬废液和有机废液处理方式调整后，将连续性处理方式调整为续批式处理方式，未改变处理反应原理，原反应环节均未变动，且局部处理装置调整后可增强处理效果。因此本项目在采取上

述整改措施的前提下，对含铬废液、有机废液处理方式以及芬顿氧化装置的调整，不会新增污染物排放，也不会增加对环境的影响，不改变原环评报告书结论。



## 关于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物化处理等相关工艺处理装置调整的说明

本项目设计过程中对于含铬废液处理采用氧化还原处理工艺，通过将毒性较大的六价铬还原成三价铬，再进行中和沉淀重金属，对含重金属的滤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对于上清液和滤液进行废水处理，达标后接管处理。对于有机废液处置设备中采用破乳/气浮+芬顿氧化等组合式处理工艺，实现有机废液无害化处理。此两类废液处理工艺技术可行，在设计过程中根据对项目运行期间各种废液的进水水量和特性进行了详细的调研，并根据调研结果对工艺处理设施部分处理方式和处理装置选型进行了优化调整，确保各处理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出水稳定，且操作方便。调整内容如下：

1、含铬废液处理部分：在工程设计阶段考虑到危废处置中心进水水量存在较大的波动性，连续流难以控制反应参数，因此，设计过程中将还原池、中和沉淀池、中间池等单体改为收集池和处理罐，在同一个处理罐内进行续批处理的方式，在同一个反应罐内不同时间按步骤完成还原、中和沉淀的过程。在处理罐的侧壁上有取样口，运行中需保证处理对象达到一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后底部污泥输送到板框压滤机进行压滤，上清液进行排放，如果未达到排放标准需重复处理直到达到排放标准，才能进入下一处理环节。该处理设施未改变原有还原、中和沉淀工艺。

设计处理量 20-40m<sup>3</sup>/d。技术参数相符性说明：含铬废水处理罐尺寸 φ2.8x4.4m，有效容积为 20m<sup>3</sup>，每天最小处理 1 个批次，最大处理 2 个批次，每批次还原时间 3 小时、中和时间 2 小时、压滤时间 4

小时。原池容要求有效容积  $24\text{m}^3$ ，处理水量  $10\text{m}^3/\text{d}$ ，反应时间 2 小时，中和时间 2 小时。

2、有机废液处理部分：在工程设计阶段将原有高效气浮装置调整为集混凝、絮凝、分离于一体的高效的集成装置——海恩斯高效气浮装置，未改变原工艺中的气浮工艺，且海恩斯高效气浮装置去除效率高、集成紧凑、二次污染量少，处理乳化液、油漆废水、含油废水已经有成熟的经验。

技术参数相符性说明：海恩斯系统最大处理量为  $160\text{m}^3/\text{d}$ ，而原工艺要求的气浮设计处理量是  $60\text{m}^3/\text{d}$ 。系统包含六级涡流三相分离器、空压机、高压泵、混合反应槽、污泥斗、螺杆泵、刮渣机、控制柜等集成装置，处理量  $7\text{t}/\text{hr}$ ，100%全加压。

从以上调整情况来看，在设计过程中将连续性处理方式调整为续批式处理方式，未改变处理反应原理，原反应环节均未变动，同时该处理方式操作具有更强的灵活性，适应水量波动性的要求，同时能保证处理效果与原处理方式不变，且局部处理装置调整后处理效果较原装置更好。

江苏省环科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8月9日



17

# 加工定作合同

供方：常州市一新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X20150320

签订地址：常州市一新干燥

需方：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5.06.29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交(提)货时间及金额
空心桨叶干燥机	KJG-150	台	1	92	92	1、预付款到账后 80 天交货 2、设备全碳钢制作 3、尾气除尘系统与第二台订购后共用。
注：供方另有技术方案作合同附件，供方按技术方案要求制作，需方按技术方案验收。该附件经双方盖章、签字认可，与合同正本同时生效（传真件有效）。供方承诺所装设备满足 100T/D 的处理量要求。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玖拾贰万元整 (含 17%增值税)				小写: ¥920000.0 元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按供方企业标准验收,保修期自交货日起为壹年。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 在供方厂内, 供方代办托运至需方。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供方代办, 供方承担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 大件裸运, 电控柜、零配件等做防雨筒包装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需方如有质量异议, 应在收货后七日内提出。

七、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详件发货清单, 缺失件声明后安装时补齐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 预付 30% 合同生效, 发货前需方至供方初验后再付 30%, 安装调试结束后再付 30% (发货款至 90% 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余 10% 质保金一年内付清。

九、其他约定事项: 供方负责安装调试, 安装过程中需方派 2--3 人协助供方安装, 吊装由需方负责。需方免费提供调试人员简单食宿。供方安装人员安全责任由供方负责。

供方(章):  常州市一新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三河口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u>梅金锡</u> 委托代理人: <u>梅金锡</u> 电话: 0519-88670848 / 0519-88671792 开户银行: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三河口支行 账号: 8763204215401201000078407 邮政编号: 213115	需方(章):  需方(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号:
--	--

六四零

## 附件 1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HM2018-11-10-001

甲方（委托人）：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于 2018 年【11】月【10】日，签订本协议。

####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1	焚烧残渣、飞灰	HW18	722-003-18	吨袋	900	3500	
2	物化滤渣	HW21	336-100-21	吨袋	50	3900	
3	物化滤渣	HW22	900-026-22	吨袋	50	3900	
4	/	/	/	/	/	/	
合计		/	/	/	1000	/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固体（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实施方案》和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处理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2. 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向乙方和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申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和包装形式。不得将与系统申报或上表中不符的其他物质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乙方接收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物质，由此造成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3. 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危险废物标签必须注明废物产生工段和主要成分），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

4. 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负责废物的整理和装卸。

5. 甲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支付的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需赔偿乙方损失。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的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置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并承担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的责任和风险（包括处置后的排放责任），但因甲方将超出本协议约定的物质混入转移至乙方的废物时除外。

3. 乙方接到甲方转移废物通知后，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响应并与甲方约定转移时间，如遇到特殊情况不能及时转移应及时回复甲方；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派专人专车前往危险废物存放点装载。

4. 废物运输到乙方后，乙方负责废物的检验、分析及装卸；若乙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废与系统申报或上表不符的，乙方有权对该车次废物拒绝接收处置，退回废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5.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仍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6. 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协议，甲方应予以配合。将废物暂存在甲方厂区。

###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处置费¥【600000】元，预付款在本协议期内冲抵实际处置费。如协议期内处置费用达不到预付处置费的，预付处置费不予退还。超出部分按实际收集量，依据本协议约定的单价，另行结算。

2. 本合同处置价格中含运输价格，运输价格 300 元/吨。甲方废物运输数量须满足运输车辆核载量的百分之七十，实际运输数量不足核载量百分之七十的，按核载量的百分之七十计算。收取运费。差额部分运输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乙方。

3. 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且甲方所产生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实际转移周期跨月的，双方按月结算，包括但不限于开具发票、支付处置费等。

4. 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 30 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支付的，甲方按照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开票日期四十五日未支付处置费或违约金时，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协议。已发生的处置费和违约金，甲方应按上述条款支付。

5. 协议期内，废物实际处置量超过本协议约定数量时，需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 五、保密义务

1.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协议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人，且双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协议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的，不在此限。

2.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 六、其他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2. 本协议签订前，如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在本协议中，则此前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协议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3.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败诉方应承担全部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对方律师费、差旅费等。
5. 本协议未尽事项，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或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6.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泰州市弘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兴化市茅山镇工业集中区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电话:

乙方(盖章): 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丹阳市丹北镇后巷高桥村

开户银行: 建行丹阳市迎春路分理处

账号: 32001756262052501839

税号: 91321181056670150U

电话: 0511-86884056



编号 3211810002014000240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056670180U (1/1)

名称	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丹阳市丹北镇后巷高桥村
法定代表人	简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1月15日至2062年11月14日
经营范围	重金属污泥干化、处置；资源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安全填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Z118100ED15-2  
名称 江苏和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简捷  
注册地址 丹阳市丹北镇后巷高桥村  
经营设施地址 丹阳市丹北镇后巷高桥村  
核准经营 热处理含氟废物 (HW07 预先氧化处理, 收限 336-002-07),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焚烧处理残渣 (HW18), 含金属碳基化合物废物 (HW19), 含钎废物 (HW20), 含锡废物 (HW21 不包括 261-138-21), 含铜废物 (HW22 不包括 397-004-22), 含钴废物 (HW23 不包括 344-001-25), 含镍废物 (HW24), 含砷废物 (HW25), 含镉废物 (HW26), 含铬废物 (HW27), 含碲废物 (HW28), 含钨废物 (HW30), 含钼废物 (HW31 不包括 397-052-31 和 243-001-31),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 无机氧化物废物 (HW33 不包括 336-104-33), 石棉废物 (HW36), 含镍废物 (HW46), 含铜废物 (HW47),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42-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XXX-50), 填埋危险废物#80000 吨/年。  
干化处置表面处理污泥 (HW17); 含钎污泥 (HW20); 含锡污泥 (HW21); 含铜污泥 (HW22); 含钴污泥 (HW23); 含镍污泥 (HW24); 含铬污泥 (HW27); 含砷污泥 (HW25); 含钨污泥 (HW30); 含钼污泥 (HW31); 含氟污泥 (HW07, HW33); 干化处置重金属污泥#5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经营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资格证明。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存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机关工作人员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收借或者涂改。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项、号, 新建经营设施等应当报批, 经发证机关审批后, 批准后方可重新办理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 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在有效期满前向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禁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部, 对从事处理的废物在名录内处理, 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8. 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实行之政策如有调整, 以最新政策为准。

发证机关: 镇江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14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6 日

## 委托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XJY-WFWTCL-1800066

甲方: 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国付

联系电话: 0523-83713298 传真: 0523-83713298

地址: 江苏省兴化市茅山镇工业集中区陈张公路北侧, 唐廓路西侧

乙方: 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岳亮

联系电话: 0793-8612992 传真: 0793-8612992

地址: 江西省上饶县茶亭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相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 经洽谈, 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及综合利用的工业废物的专业机构, 受甲方委托, 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 维护正常合作, 特签订如下合同, 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 一、甲方合同义务: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不得将协议所约定的工业废物自行处置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置。

(二) 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分类定点存放, 做好标记标识并按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以保障乙方安全处理及操作。

(三) 甲方保证交付给乙方进行处置的工业废物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物质;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污泥含水率过高或游离水滴出; 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等违反工业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等异常情况。

(四) 甲方承诺送检样品与甲方交付给乙方的危险废物属于同一批危险废物,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的含量以运抵乙方危险废物仓库的货物取样化验结果为准。

(五) 安排经过培训合格取得上岗证的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 甲方需指定专人(危废管理联系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废物计量等相关事宜。

#### 二、乙方合同义务:

(一)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 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 执照, 批准书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并提交相关证件的复印件于甲方备案。

(二) 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 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并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 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 按危险废物废物管理要求核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 认

请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第二条 工业废物的处理数量和计重及交货地址

### 一、危险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废物数量(吨)	处置/利用方式
1	含铜污泥	HW17 336-058-17 HW17 336-062-17	3000	R4 综合利用
2	含铜污泥	HW22 304-001-22 HW22 321-101-22 HW22 331-102-22 HW22 397-006-22 HW22 397-051-22	20000	R4 综合利用

### 二、计重及交货地址

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一)进行:

(一)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二)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三)工业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由双方协议确定其他方式计重,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甲方交货地址:甲方厂内

## 第三条 工业废物交接责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一、工业废物在甲方仓库时工业废物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当工业废物离开甲方仓库后在运抵乙方仓库过程中所发生的灭失风险由运输公司承担;在工业废物到达乙方危险废物仓库并由乙方书面签收之日起,工业废物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二、双方约定,乙方书面签收上述工业废物仅表示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工业废物数量的确认,并不等于对甲方交接工业废物的质量、含量、种类等的确认,甲方交付给乙方的工业废物的质量、含量等由乙方在危险废物仓库取样化验为准,如果化验结果甲乙双方不能达成一致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裁定,若最终化验结果不符合本协议约定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三、双方必须全面完整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系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以及费用结算的唯一凭证。

## 第四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

一、污泥费用按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二、工业废物处理费按月结算,收费方按实际过磅的吨数开具处理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给付费方,付费方在收到处理费发票【十天】内将处理费汇入收费方公司指定账户,逾期未付的每日按逾期未付费用总额的1%的标准向收费方支付违约金。

三、运输由乙方承租,甲方配合完成废物装车。



###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合同一方单方撤销或者解除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标的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造成守约方损失，应需另行赔偿守约方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三、在合同的有效期间内，甲方将本合同约定数量内的工业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费用及后果。

### 第六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本协议项下委托处理工业废物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如果废物转移计划审批未获得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协议自动终止。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和修正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并具备相等法律效力。

四、协议执行期间，如因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利用某类废物时，乙方可以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五、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壹式五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乙方盖章：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负责人

审核人

报单人

签订时间：2018 年 11 月 16 日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饶县支行

银行账号：4542211019000103705

协议签订地点：江西新金叶危废事业部

证照编号: 112120D37934

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73011816074830308

名称 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茶亭工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 方岳爽  
 注册资本 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08日

经营范围 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再生物资回收（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有色金属、稀有金属、矿产深加工、销售；塑料、新型材料及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报送年报，并向税务机关申报。

登记机关





# 江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至 <sup>副</sup> 2018 年 5 月 17 日

编号: 赣环危废证字 039 号

单位名称: 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岳亮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茶亭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茶亭工业园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规模: 236,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至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核准经营类别: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 HW02 染料、涂料废物, HW06 废液,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22 含铜废物,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6 含镍废物,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50 废催化剂, \*\* (具体见附表)

发证机关: (章)

二〇一六年九月 日 变更

初次发证: 2012 年 04 月 11 日

附: 审批危险废物经营种类及经营数量表  
仅 1 页填写内容

HW02 染料、涂料废物 (354-012-12),  
HW06 废液 (336-052-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5-17),  
HW22 含铜废物 (304-001-22, 321-101-22,  
321-102-22, 397-005-22, 397-051-22),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7-46),  
HW46 含镍废物 (261-087-46, 394-005-46,  
900-037-46),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02-48, 321-008-48,  
321-013-48, 321-018-48, 321-027-48),  
HW50 废催化剂 (251-017-50, 331-019-50),  
以上危险废物经营规模合计 332500t/a,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19-48) (经营规模  
合计 3500t/a),  
以下空白

附件 16 危险废弃物（废环氧树脂）处置合同

## 危险废弃物（废环氧树脂）处置合同

甲方：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绿能塑木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环境保护和对废弃物处置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环氧树脂 25 吨委托乙方对其进行无害化处理，达成协议如

1. 乙方须提供合法及有效的营业证书，具有有机树脂类废物处置资质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交由甲方存档。

2. 乙方负责对有机树脂类废物的无害化处理，相应的工艺设备、设施的投入及运输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接受危险废弃物前后，负责办妥并向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并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废弃物处理由乙方依法规范办理，甲方需全力配合乙方完成相关手续。

4. 甲方必须将废弃物交给乙方处置，且不能小于签约量的 90%，若因甲方未将废弃物交给乙方处置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概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确定乙方收到款项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1 月 07 日至 2019 年 04 月 30 日。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乙方：江苏绿能塑木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盖章)

2018 年 11 月 7 日



1. 计价：处理费用人民币 1600 元/吨（含 10% 税，含运费），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 结算方式：每月 25 日前乙方提供本月的危险废物处理账单与甲方核对无误后，乙方立马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于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于 10 日内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名称：江苏绿能塑木科技有限公司，乙方账号：

3202230371010000028413，开户行：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锦支行（行号：314302300374）。

甲方：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绿能塑木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18206156188

江苏绿能塑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MA1MYLDD4H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本复印件加盖红章有效  
再次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MA1MYLDD4H (1/1)

名称: 长兴能塑木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长兴经济技术开发  
 法定代表人: 陈生荣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09日至  
 经营范围:



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有效期至: 2018年4月30日  
 本复印件仅供  
 事务使用

经营范围: 塑木地板、塑木门窗的技  
 术研发、塑料粒子、塑料  
 挤出、注塑、吹塑、挤出、注塑材料、  
 化工产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家具、化  
 工产品及材料、节能降耗、环保产品的研发、制造及推广(按许可证所列  
 范围和方式经营); 工业固体废物收集(按许可证所列  
 范围和方式经营); 工业固体废物收集(按许可证所列  
 范围和方式经营);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  
 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4月17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WXYXJK02820X0001

名称: 江苏裕鑫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兰英

注册地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荆溪北路31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回收、处置木料树脂类

900-01 (危险废物) 10000 吨/年

本复印件加盖红章有效  
再次复印无效

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本复印件仅供 常州市固废管理处 使用  
量有限公司 印信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

##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篡改该机关件, 在有效期内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对危险废物超过国家标准限值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停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18 年 5 月 3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5 月 30 日

## 危险废物运输合同

甲方（托运方）：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乙方（承运方）：江苏神华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运输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第一条 危废基本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预计数量（吨）	包装技术要求
酸洗电镀污泥	HW17	800	吨袋包装
焚烧处置残渣	HW18	1500	吨袋包装
含铜污泥	HW22	1600	吨袋包装
物化处理产生的残渣	HW49	300	吨袋包装
线路板回收车间废树脂	HW13	500	吨袋包装

### 第二条 价格和结算

1、运输价格：另行商定，签订补充协议。

2、运费结算：危险废物转移按批次结算，在甲方处危险废弃物装车过磅后，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此批危险废物运输费的 50%。转移完成后由乙方给甲方提供运输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甲方需确保具备环保部门发放且真实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在本协议有效期间，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本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3、处理过程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甲方保证所托运的货物的包装完全符合国家对包装的要求。托运废物必须包装严密规范，保证运输途中不抛洒滴漏。

4、甲方必须书面告知乙方，所运输危险废物的名称、危险性及处置方法，若甲方隐瞒货物名称、货物危险程度及处置办法，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具备相应的危险废物运输资质，乙方司机、押运员必须具备国



家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应资质。

2、乙方在进行危废运输工作时，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输过程中除包装质量原因以外的危险废物丢失、损坏、污染环境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危废运输并卸到甲方指定的收集处置场地。

5、在甲方交付运输的货物装运时，乙方应对货物件数进行清点，并对其外观、外在质量及外包装进行检查。对甲方要求并核定的包装，乙方无权擅自拆除甲方货物包装或是托盘。同时，乙方负责检查装车加固是否安全合理、货物总质量是否超载、装运时有否损伤等。若乙方在检查中发现任何不符，应立即合理要求甲方纠正，若甲方未能纠正，乙方根据不符情况的程度，有权拒绝运输，并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在提或收货现场，乙方须在现场给予必要指点，以使货物的装卸、堆放符合交通运输规则及运输实际需要。

6、乙方在运输合同成立后，须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运输任务。乙方须安排本公司相应运能的运输工具，及经验丰富的司机和押运员负责运输甲方托运的货物。乙方须保证其安排的承运工具及司机、押运员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一切必要的危险品运输证照在乙方运输期间均保持有效。乙方相关运输人员应熟悉所承运货物的化学特性。

7、在启运前如在预定运输线路及运输工具上发生不可预见、无法避免的台风、水灾、火灾、地震、塌方、滑坡、泥石流等不可抗力事件或长时间交通阻塞、交通事故、承运工具故障、车匪路霸等障碍，乙方须及时调整运输线路及承运工具，以最及时、最安全、最经济的方式完成运输。

8、在货物运输途中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当时以对甲方最有利方案妥善解决。在乙方运输期间如遇任何危险，乙方须尽可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危险发生或扩大。如果发生泄漏，乙方应具备相应的应急措施，避免造成环境的污染。

9、乙方有义务妥善保存与甲方业务往来的所有单据及证明，包括签收单、提单、运单、收条、收据等。

10、乙方司机和押运员到达甲方厂区或甲方指定厂区内应听从有关工作人员的指挥，按照指挥停放、行驶车辆。因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指挥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

11、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损坏、污染等，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1) 台风、水灾、火灾、地震、塌方、滑坡、泥石流等不可抗力事件；
- (2) 货物本身的自然、强腐蚀属性、包装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抛洒滴漏。



第五条 其他

- 1、本合同承运车辆已投保 10 万元货物运输险。
- 2、运送途中如因交通意外事故而造成对第三者的民事、刑事责任时，均由乙方负责。
- 3、当乙方遭遇不可抗力致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应设法在事发二小时内通知甲方，并尽力使这种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 4、乙方车辆按甲方通知运输时间到达甲方指定场地后，在 24 小时内须卸货完毕，否则甲方需按每天每车 2000 元补贴乙方。甲方未通知乙方运输，乙方私自将货物运输到厂，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5、此合同属商业秘密，双方均有保密义务，合同内容不得泄密给第三方。
- 6、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规定执行。
- 7、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六条 合同期限

- 1、自 2018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双方须对有关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则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签订。
- 2、合同期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根据需要重新签订合同。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签订日期：2018 年 9 月 6 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2018 年 9 月 6 日

